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68），经核查，现对该公告的内容进行如下更正：

公司对原《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投向之“4、募集资金拟建项目具体情况”之“（3）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进行了更正，将该表述由：

更正前：

公司选择以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2018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公司按照保守方式预计，针对2018年及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公司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	收入占比(%)	2018年	2019年
货币资金	3,486.99	11.09	4,998.45	6,248.06
应收票据	10.00	0.03	1,562.50	1,953.13
应收账款	24,892.97	79.20	66,311.15	82,888.94
预付款项	6,182.77	19.67	2,203.50	2,754.37

科目	2017年	收入占比(%)	2018年	2019年
其他应收款	3,230.90	10.28	6,034.46	7,543.07
存货	32,119.90	102.20	33,492.49	41,865.61
其他流动资产	67.51	0.21	63.11	78.89
经营性流动资产总额	69,991.04	222.69	114,665.65	143,332.07
短期借款	2,900.00	9.23	4,687.50	5,859.38
应付账款	53,635.83	170.65	66,567.92	83,209.90
预收款项	1,967.44	6.26	4,720.70	5,900.87
应付职工薪酬	340.85	1.08	269.04	336.30
应交税费	831.92	2.65	1,307.03	1,633.79
其他应付款	2,841.23	9.04	10,411.67	13,014.59
流动负债合计	62,517.27	198.91	87,963.85	109,954.82
预计营运资金总需求	7,473.77	23.78	26,701.80	33,377.25

注：以上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12,378.03 万元，不低于本次募集用于青岛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二期高低压供配电工程、华南区域昆明金地海埂路项目 F 地块住宅高低压供配电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相关需求的差额部分由发行人通过其他渠道自筹资金解决。”

修改为：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B.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D. 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选择以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2018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结合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预计2018年、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每年保持60%的增长率。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公司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	收入占比(%)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1,429.57	100.00	50,287.31	80,459.70
货币资金	3,486.99	11.09	5,576.86	8,922.98
应收票据	10	0.03	15.09	24.14
应收账款	24,892.97	79.2	39,827.55	63,724.08
预付款项	6,182.77	19.67	9,891.51	15,826.42
其他应收款	3,230.90	10.28	5,169.54	8,271.26
存货	32,119.90	102.2	51,393.63	82,229.81
其他流动资产	67.51	0.21	105.60	168.9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9,991.04	222.69	111,984.82	179,175.70
短期借款	2,900.00	9.23	4,641.52	7,426.43
应付账款	53,635.83	170.65	85,815.30	137,304.48
预收款项	1,967.44	6.26	3,147.99	5,036.78
应付职工薪酬	340.85	1.08	543.10	868.96
应交税费	831.92	2.65	1,332.61	2,132.18

其他应付款	2,841.23	9.04	4,545.97	7,273.5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2,517.27	198.91	100,026.49	160,042.39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473.77	23.78	11,958.32	19,133.32

注：以上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持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8-2019年期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4,809.55万元（2019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上次募集资金总金额），公司本次拟募集的资金可补充部分经营所需运营资金缺口，剩余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调整仅导致流动资金测算表中部分数据及流动资金缺口发生变动，未导致募集资金用途、拟投额等相关事项发生变动，未导致发行对象名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发生变动，未导致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发生变动，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股票发行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更正后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75）

特此公告。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